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請一併閱覽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除特別說明外，本公告所列幣種均為人民幣。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未經審計)	2022 已重述 (未經審計)
保險服務收入	5	30,160	28,099
利息收入		4,888	不適用
投資收益	6	2,858	7,124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242)	441
其他收入		1,317	1,326
收入合計		38,981	36,990
保險服務費用		(26,834)	(24,994)
分出保費的分攤		(1,119)	(1,067)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880	789
承保財務損益		(5,335)	(6,160)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60	45
預期信用損失		97	不適用
財務費用		(477)	(48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522)	(2,331)
費用合計		(35,250)	(34,203)
稅前利潤		3,731	2,787
所得稅	7	(765)	(68)
淨利潤		2,966	2,719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895	2,657
非控制性權益		71	6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8	人民幣0.25元	人民幣0.26元
稀釋每股收益	8	人民幣0.25元	人民幣0.26元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2022
	(未經審計)	已重述 (未經審計)
附註		
淨利潤	<u>2,966</u>	<u>2,719</u>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931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減值準備	(108)	不適用
可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4,782)	2,999
可轉損益的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4	4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03	258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56)	1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損益淨額	不適用	(4,083)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61	不適用
不能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109)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u>(56)</u>	<u>(710)</u>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u>2,910</u>	<u>2,009</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837	1,946
非控制性權益	<u>73</u>	<u>63</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已重述 (未經審計)
	附註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622	18,938
使用權資產	2,599	3,051
投資性房地產	10,607	9,08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0,897	10,23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127	23,8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 工具	264,477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	32,161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不適用	114,704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35,2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169,489
定期存款	6,200	22,383
存出資本保證金	5,896	5,418
買入返售證券	7,975	7,375
應收利息	不適用	3,660
保險合同資產	1,037	81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4,042	3,9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1,331	2,548
其他資產	5,014	5,384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255	17,455
資產總計	499,240	453,56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計)	已重述 (未經審計)
負債及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372,680	347,093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32	37
租賃負債		704	782
應付債券	12	12,430	12,1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128	4,546
賣出回購證券		27,569	17,480
應付所得稅		209	209
預收保費		518	2,3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148	61
其他負債		14,231	9,508
負債合計		432,649	394,216
權益			
股本	11	11,502	11,502
儲備		29,279	28,732
未分配利潤		24,528	17,84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5,309	58,075
非控制性權益		1,282	1,278
權益合計		66,591	59,3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9,240	453,569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核巨災 風險準備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的金融 資產的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 金融變動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2022年12月31日	11,502	25,744	1,324	5,563	57	12	-	(3,553)	-	111	48	19,933	60,741	1,278	62,019	
會計政策變更	-	149	8	193	-	-	244	3,553	(4,243)	-	(114)	4,018	3,808	1	3,809	
2023年1月1日	11,502	25,893	1,332	5,756	57	12	244	-	(4,243)	111	(66)	23,951	64,549	1,279	65,828	
淨利潤	-	-	-	-	-	-	-	-	-	-	-	2,895	2,895	71	2,96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4,682	-	(4,887)	203	(56)	-	(58)	2	(5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4,682	-	(4,887)	203	(56)	2,895	2,837	73	2,910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	(2,070)	(2,070)	-	(2,07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7	-	-	-	-	-	-	-	(17)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潤	-	-	-	-	-	-	689	-	(458)	-	-	(231)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 益的股利	-	-	-	-	-	-	-	-	-	-	-	-	-	(70)	(70)	
其他	-	(7)	-	-	-	-	-	-	-	-	-	-	(7)	-	(7)	
2023年6月30日	11,502	25,886	1,332	5,773	57	12	5,615	-	(9,588)	314	(122)	24,528	65,309	1,282	66,591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核巨災 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 金融變動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2021年12月31日	10,351	21,278	1,068	4,417	57	8	3,149	-	(346)	15	18,011	58,008	1,208	59,216	
會計政策變更	-	149	-	(202)	-	-	-	(5,500)	-	(92)	(1,811)	(7,456)	-	(7,456)	
2022年1月1日	10,351	21,427	1,068	4,215	57	8	3,149	(5,500)	(346)	(77)	16,200	50,552	1,208	51,760	
淨利潤	-	-	-	-	-	-	-	-	-	-	2,657	2,657	62	2,71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4,084)	3,003	258	112	-	(711)	1	(71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4,084)	3,003	258	112	2,657	1,946	63	2,009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1,553)	(1,553)	-	(1,55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8	-	-	-	-	-	-	(18)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	(72)	(72)	
其他	-	6	-	-	-	-	-	-	-	-	-	6	4	10	
2022年6月30日	10,351	21,433	1,068	4,233	57	8	(935)	(2,497)	(88)	35	17,286	50,951	1,203	52,154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未經審計)	2022 已重述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5,823</u>	<u>21,576</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1,622)	(644)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回的現金	1	62
投資支付的現金	(145,913)	(181,320)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07,172	135,102
收到的利息	8,073	7,033
收到的股息	50	156
其他	(17)	13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32,256)</u>	<u>(39,480)</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額	10,086	8,577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2,749	—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支付的現金	—	(2,200)
支付的利息	(402)	(389)
支付的股息	(70)	(1,708)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229)	(228)
其他	(92)	(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2,042</u>	<u>4,04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210)</u>	<u>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4,601)</u>	<u>(13,797)</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830</u>	<u>25,28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229</u>	<u>11,4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255	7,897
買入返售證券	7,974	3,588

1 公司資料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名，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註冊成立。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正式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等。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因此並不包括在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內容。故此，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2022年度已審財務報表及在中期報告期間的所有公告一並閱讀。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2022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唯以下所述除外。

為適應新發佈或者修訂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對其會計政策進行了相應修改，並對相關項目進行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以下簡稱「新保險合同準則」)；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

3.1 會計政策變更

(1) 新保險合同準則

新保險合同準則於2017年5月18日發佈。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適用該準則，並根據要求對比較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重述。新保險合同準則的應用導致保險合同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的確認以及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及財務報表列報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就保險合同適用的會計政策列於附註3.2(1)。

根據新保險合同準則的規定，本集團進行追溯調整無須披露當期和各個列報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項目的調整金額，因此本集團僅匯總了實施新保險合同準則對比較期間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披露如下：

	會計政策 變更前 2022年 12月31日	執行新保險 合同準則 影響金額	會計政策 變更後 2022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485,357	(31,788)	453,569
總負債	423,338	(29,122)	394,21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60,741	(2,666)	58,075

根據新保險合同準則，在過渡日確定過渡日金額採用追溯調整法不切實可行的，本集團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或公允價值法。

(2) 新金融工具準則

新金融工具準則在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和套期會計等方面修訂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金額進行相應調整。新修訂的會計政策描述詳見3.2(2)。

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的相關規定，對於首次執行該準則造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期初賬面價值影響數，調整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潤以及儲備金額。本集團比較財務報表未重列，僅披露與調整相關的信息。

對本集團2023年1月1日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如下：

	附註	2023年 1月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109,718	23,8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b)	215,910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c)	28,069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d)	不適用	114,704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e)	不適用	35,2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f)	不適用	169,489
定期存款	(g)	22,643	22,383
存出資本保證金	(h)	5,857	5,418
買入返售證券	(i)	7,377	7,375
應收利息	(j)	不適用	3,660
現金及短期存款	(k)	17,456	17,45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29,096	28,732
未分配利潤		23,951	17,841

下面列示了新金融工具準則切換首日對上述金融資產科目賬面價值的影響及相應切換變動情況：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809	83,905	2,004	109,71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轉入		1,767	75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轉入		5,401	3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77,508	1,577	
應收利息轉入		236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72)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5)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	209,845	6,065	215,91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轉入		112,937	7,032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轉入		29,887	(9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63,35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轉入		972	-	
應收利息轉入		2,693	-	
	<u> </u>	<u> </u>	<u> </u>	<u> </u>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	28,660	(591)	28,0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28,625	(5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轉入		35	-	
	<u> </u>	<u> </u>	<u> </u>	<u> </u>

(d)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14,704	(114,704)	-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767)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112,937)	-	
	<u> </u>	<u> </u>	<u> </u>	<u> </u>

(e)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35,288	(35,288)	-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5,401)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29,887)	-	
	<u> </u>	<u> </u>	<u> </u>	<u> </u>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489	(169,489)	-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77,508)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63,356)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28,625)	-	
	<u> </u>	<u> </u>	<u> </u>	<u> </u>

(g) 定期存款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定期存款	22,383	289	(29)	22,643
應收利息轉入		289	-	
	<u> </u>	<u> </u>	<u> </u>	<u> </u>

(h)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存出資本保證金	5,418	439	-	5,857
應收利息轉入		439	-	
	<u> </u>	<u> </u>	<u> </u>	<u> </u>

(i) 買入返售證券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買入返售證券	7,375	2	-	7,377
應收利息轉入		2	-	
	<u> </u>	<u> </u>	<u> </u>	<u> </u>

(j) 應收利息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應收利息	3,660	(3,660)	-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36)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2,693)	-	
轉出至定期存款		(289)	-	
轉出至存出資本保證金		(439)	-	
轉出至買入返售證券		(2)	-	
轉出至現金及短期存款		(1)	-	
	<u> </u>	<u> </u>	<u> </u>	<u> </u>

(k) 現金及短期存款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現金及短期存款	17,455	1	-	17,456
應收利息轉入		1	-	
	<u>17,455</u>	<u>1</u>	<u>-</u>	<u>17,456</u>

註：重分類影響不考慮重新計量影響。

金融工具的減值

下表列示了新金融工具準則切換首日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影響：

	附註	2023年 1月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a)	1,708	不適用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b)	不適用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債權型投資	(c)	不適用	377
合計		<u>1,708</u>	<u>395</u>

下面列示了新金融工具準則切換首日分類與計量改變對上述主要金融資產科目減值準備的影響及相應切換變動：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準備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	395	1,313	1,708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轉入		18	30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轉入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轉入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377	988	
	<u>-</u>	<u>395</u>	<u>1,313</u>	<u>1,708</u>

(b)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8	(1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8)	-	
	<u>18</u>	<u>(18)</u>	<u>-</u>	<u>-</u>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債權型投資減值準備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註)	重新計量 影響	2023年 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7	(37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77)	-	

註：重分類影響不考慮重新計量影響。

3.2 重要會計政策

(1) 新保險合同準則

保險合同定義

保險合同，是指合同簽發人與保單持有人約定，在特定保險事項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並因此承擔源於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保險事項，是指保險合同所承保的、產生保險風險的不確定未來事項。保險風險，是指從保單持有人轉移至合同簽發人的除金融風險之外的風險。

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下列保險合同：

- (a) 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
- (b) 本集團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 (c) 本集團在合同轉讓或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上述保險合同；及
- (d) 本集團所簽發的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再保險合同，是指再保險分入人(再保險合同簽發人)與再保險分出人約定，對再保險分出人由對應的保險合同所引起的賠付等進行補償的保險合同。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是一項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賦予特定投資者合同權利以收取符合以下情況的附加金額，作為不受發行人相機決定影響的保證金額的補充：

- (a) 預期將為整個合同總利益的一個重要部分；
- (b) 按照合同，支付時間和金額由簽發人相機抉擇；
- (c) 按照合同，這種附加利益基於特定項目回報。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是指在合同開始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保險合同：

- (a) 合同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清晰可辨認的基礎項目；
- (b) 預計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回報中的相當大部分支付給保單持有人；及
- (c) 預計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保險合同的識別

本集團評估各單項合同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即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據此判斷該合同是否為保險合同，只有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才是保險合同。一項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合同，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除(即解除、取消或到期)之前，一直是保險合同，除非該合同由於修訂而根據本集團保險合同終止確認條件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認定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合同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

- (a) 至少在一個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重大額外金額，即使保險事項發生可能性極小，或者或有現金流量按概率加權計算所得的預期現值佔保險合同剩餘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比例很小。額外金額是保險事項發生時比不發生時多支付金額(包括索賠處理費和理賠估損費)的現值；及
- (b) 至少在一個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按現值計算遭受損失。但是，即使一項再保險合同可能不會使其再保險分入人遭受重大損失，只要該再保險合同將對應的保險合同分出部分中幾乎所有的保險風險轉移給了再保險分入人，那麼該再保險合同仍被視為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

保險合同的合併

本集團基於整體商業目的而與同一或相關聯的多個合同對方訂立的多份保險合同，將合併為一份合同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其商業實質。

保險合同的分拆

保險合同中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將下列組成部分予以分拆：

- (a) 符合新金融工具準則分拆條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b)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但是與投資成分相關的合同條款符合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定義的仍然適用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及
- (c) 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

投資成分，是指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本集團均須根據保險合同要求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如果投資成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

- (a) 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非高度關聯。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高度關聯：
 - (i) 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不可單獨計量，即無法在不考慮另一個成分的情況下計量其中一個成分。如果一個成分的價值隨另一個成分的價值變動而變動，則兩個成分高度關聯；或
 - (ii) 保單持有人無法從其中一個成分單獨獲益，只能在兩個成分同時存在時獲益。如果合同中一個成分的失效或到期會造成另一個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則兩個成分高度關聯。
- (b) 簽發該保險合同的企業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場或地區單獨出售與投資成分具有相同條款的合同。

保險合同服務，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項提供的保險保障服務、為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資回報服務，以及代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礎項目的投資相關服務。本集團分拆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不考慮為履行合同義務而必須實施的其他活動，除非本集團在該活動發生時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了保險合同服務之外的商品或服務。對於本集團向保單持有人承諾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如果保單持有人能夠從單獨使用或與其他易於獲得的資源一起使用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中受益，則將其作為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如果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不可明確區分：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承諾的相關現金流量及風險與合同中保險成分的相關現金流量及風險高度關聯；本集團提供了重大的服務以將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承諾與保險成分進行整合。

本集團將合同現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的現金流量後，在保險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和不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和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之間進行分攤。

保險合同的分組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保險合同組合。本集團將保險合同組合進一步細分形成保險合同組，並將保險合同組作為計量單元。保險合同組由一項或多項各自簽發日之間間隔不超過1年。本集團以合同組合中單項合同為基礎，逐項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項合同屬於同一合同組的，本集團以多項合同為基礎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

本集團至少將同一合同組合分為下列合同組：

- (a)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
- (b)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及
- (c)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確認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簽發的合同組：

- (a) 責任期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及
- (c) 發生虧損時。

合同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時點要求時，本集團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後續不再重新評估。責任期，是指本集團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期間。

本集團將合同組確認前已付或應付的、系統合理分攤至相關合同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確認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合同組合中的合同歸入其所屬合同組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合同對應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財務狀況表日，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本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導致以前期間減值因素已經消失的，轉回原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計量

一般規定

初始計量

本集團以合同組為計量單元，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 (a) 與履行保險合同直接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b) 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及
- (c)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不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可以在高於合同組或合同組合的匯總層面估計履約現金流量，並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合同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符合以下要求：

- (a)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為無偏的概率加權平均值；
- (b) 有關市場變量的估計應當與可觀察市場數據一致；
- (c) 以當前可獲得的信息為基礎，反映計量時存在的情況和假設；及

- (d) 與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分別估計，估計技術適合合併估計的除外。

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考慮合同組內各單項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有權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者有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該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保險合同邊界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團無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

- (a)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或
- (b)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且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折現率對履約現金流量進行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包含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中的有關金融風險。適當的折現率同時符合下列要求：

- (a)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流動性特徵；及
- (b) 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且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在估計履約現金流量時考慮非金融風險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在該日終止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及
- (c) 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

上述各項之和反映為現金淨流入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反映為現金淨流出的，本集團將其作為首日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按照未到期責任負債與已發生賠款負債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後續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財務狀況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財務狀況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財務狀況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c)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除外；
-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e) 由於當期內保險合同服務的提供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當期與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本集團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導致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因當期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導致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本集團在確認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本集團將合同組內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隨時間流逝進行系統攤銷，計入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保險服務費用，同時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以反映該類現金流量所對應的保費的收回。

本集團將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和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作為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本集團可以在合同組合層面做出下列會計政策選擇：

- (a) 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全額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及
- (b) 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在合同組剩餘期限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計入各個期間保險財務損益的金額，其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對產生外幣現金流量的合同組進行計量時，將保險合同負債視為貨幣性項目，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折算》有關規定處理。財務狀況表日，產生外幣現金流量的合同組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相關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浮動收費法」）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日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後續不再重新評估。

在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項下，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是以下兩項之差：

- (a)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等值的金額之義務；及
- (b) 本集團從(a)中扣取的、因交付該保險合同將於未來提供的服務而獲得的浮動收費，包含：
 - (i) 本集團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享有的份額；減
 - (ii) 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履約現金流。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財務狀況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險合同管理與該金額變動相關金融風險時，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選擇將該金額變動中由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部分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本集團對將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該金額變動中的相應部分也予以分解；
 - (ii)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iii)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c) 與未來服務相關且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險合同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與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相關金融風險時，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選擇將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由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部分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但本集團將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的相應部分也應予以分解；
 - (ii)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iii)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e) 由於當期內保險合同服務的提供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當期與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對於持有基礎項目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本集團選擇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的金額等於其持有的基礎項目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虧損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

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發生首日虧損的，或合同組合中的合同歸入其所屬虧損合同組而新增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初始確認時，虧損合同組的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其履約現金流量。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導致合同組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 (a) 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發生變更，導致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及
- (b)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其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

本集團在確認合同組的虧損後，將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下列變動額，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和其他部分：

- (a) 因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減少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b) 因相關風險釋放而計入當期損益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金額；及
- (c)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在確認合同組的虧損後，按照下列規定進行後續計量：

- (a) 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確認為新增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及
- (b) 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沖減當期保險服務費用；超出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保費分配法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可以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 (a) 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採用簡化處理規定與根據前述一般規定計量合同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無重大差異。預計履約現金流量在賠案發生前將發生重大變化的，表明該合同組不符合本條件；或
- (b) 該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本集團對其簽發的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時，假設初始確認時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內不存在虧損合同，該假設與相關事實和情況不符的除外。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合同組時，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已收保費減去初始確認時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減去(或加上)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終止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日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期初賬面價值加上當期已收保費，減去當期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加上當期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金額和針對融資成分的調整金額，減去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和當期已付或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

本集團按照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對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合同組初始確認時，如果本集團預計提供保險合同服務每一部分服務的時點與相關保費到期日之間的時間隔不超過一年，可以不考慮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

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在責任期內存在虧損時，本集團將該日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金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本集團根據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計量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預計在賠案發生後一年內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團可以不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且一致應用於上述相關履約現金流量的計算。

本集團將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在扣除投資成分並對重大融資成分進行調整後，分攤至當期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本集團隨時間流逝在責任期內分攤經調整的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保險合同的風險在責任期內不隨時間流逝為主釋放的，以保險服務費用預計發生時間為基礎進行分攤。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進行確認和計量，除另有規定外，按照下述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但關於虧損合同組計量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確認

本集團將同一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a) 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
- (b)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產生淨利得的合同組；及
- (c)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其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 (a)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
- (b)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分出成比例責任的，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該合同組：

- (a)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和任一對應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點中較晚的時點；
- (b)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再保險合同的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其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初始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為在未來獲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產生的淨成本或淨利得。

本集團在估計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相關假設與計量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保持一致，並考慮再保險分入人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轉移給再保險分入人的風險，估計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在該日終止確認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c) 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及
- (d)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本集團將上述各項之和所反映的淨成本或淨利得，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淨成本與分出前發生的事項相關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訂立時點不晚於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時點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對應的虧損合同組或者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歸入合同組而確認虧損時，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確定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a) 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及
- (b) 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

本集團按照上述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同時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進行後續計量時，調整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以反映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變化，調整後的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相應金額。

財務狀況表日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c) 上述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以及與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無關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

- (d)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分攤至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且不調整其合同服務邊際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的變動，以及對應的保險合同組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時因確認或轉回虧損而導致的變動除外；
- (e)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f) 由於當期收到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損益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當期和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金額與未來服務無關，本集團不因此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因當期取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導致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分出保費的分攤；因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的攤回導致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本集團將預計從再保險分入人收到的不取決於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金額，作為分出保費的分攤的減項。本集團在確認分出保費的分攤和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分出再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可以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 (a) 能夠合理預計採用保費分配法與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結果無重大差異。預計履約現金流量在賠案發生前將發生重大變化的，表明該合同組不符合本條件；或
- (b) 該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對於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本集團按照上述有關保險合同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但下列各項特殊規定除外：

- (a) 初始確認的時點為本集團成為合同一方的日期。

- (b) 有支付現金的實質性義務的，該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合同邊界內。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對其支付現金的承諾進行重新定價以充分反映其承諾支付現金的金額及相關風險的，表明無支付現金的實質性義務；及
- (c) 本集團按照投資服務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組期限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對合同服務邊際進行攤銷，計入當期及以後期間損益。

修改和終止確認

保險合同條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終止確認原合同，並按照修改後的合同條款確認一項新合同：

- (a) 假設修改後的合同條款自合同開始日適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
 - (i) 修改後的合同不屬於新保險合同準則的適用範圍；
 - (ii) 改後的合同應當予以分拆且分拆後適用新保險合同準則的組成部分發生變化；
 - (iii) 修改後的合同的合同邊界發生實質性變化；或
 - (iv) 修改後的合同歸屬於不同的合同組。
- (b) 原合同與修改後的合同僅有其一符合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或
- (c) 原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修改後的合同不符合採用保費分配法的條件。

保險合同條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條件的，本集團將合同條款修改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變更進行處理。

保險合同約定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保險合同。本集團終止確認一項保險合同，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a) 調整該保險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扣除與終止確認的權利義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和非金融風險調整；
- (b) 調整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及
- (c) 調整合同組在當期及以後期間的責任單元。

本集團因合同轉讓而終止確認保險合同時，或者修改原合同並確認新合同時，本集團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a) 對已終止確認的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進行以下調整：對於向第三方轉讓的合同，該調整的金額是(i)與(ii)的差額；對於修改保險合同條款而終止確認的合同，該調整的金額是(i)與(iii)的差額：
 - (i) 因終止確認合同導致的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金額；
 -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費；
 - (iii) 本集團若在修改日訂立與新合同條款相同的合同將會收取的保費，減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
- (b) 在計量上述新合同時，假設主體在修訂日收到(a)(iii)所述的保費。

本集團因合同修改或轉讓而終止確認一項保險合同時，將與該合同相關的、由於會計政策選擇而在以前期間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餘額轉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本集團持有基礎項目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除外。

列報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下列項目：

- (a) 保險合同資產；
- (b) 保險合同負債；
- (c)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及
- (d)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面價值計入保險合同組合賬面價值。

本集團在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中分別列示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下列項目：

- (a) 保險服務收入；
- (b) 保險服務費用；
- (c) 分出保費的分攤；
- (d)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e) 承保財務損益；及
- (f)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2) 新金融工具準則

金融資產

確認

當且僅當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本集團在其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當某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計入損益時，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投資，按照該筆投資的業務模式以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決定分類，不通過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直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通過測試且未運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則取決於其業務模式決定其最終分類；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通常計入損益，但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及企業債券等。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此類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將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此類金融資產因終止確認以及因減值導致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持有的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等。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同時並未指定此類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將結轉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持有的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工具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之後不可再將公允價值變動結轉至當期損益。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該類投資的股息將繼續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企業按照原實際利率或按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等，基於前瞻性評估其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重要的假設和判斷包括：

-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如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
- (b)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及
- (c) 前瞻性信息。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或發生實際違約，構建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減值模型，並對每一種類型資產的不同減值階段進行定義，結合前瞻性信息，明確資產在不同情境下對應的減值階段，分別計量其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第三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減值準備為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累計變動。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a)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b)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
- (c)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未分配利潤；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本集團執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預期不能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者一部分時，則將其進行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1) 強制執行已終止，以及2) 本公司的收回方法是沒收並處置擔保品，但仍預期擔保品的價值無法覆蓋全部本息。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

- (a) 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

- (b)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c) 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a)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工具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b)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
- (c)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且主合同不屬於新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其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

在初始確認時將某金融負債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後，不能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中源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餘部分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源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時不得轉入當期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債券等。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企業均可執行該法定權利。

3.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採用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i) 人身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承保的各種人身保險產品；
- (ii)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財險」)及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信保」)承保的各種財產保險產品；及
- (iii)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監督各個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考核的評定根據。各分部以淨利潤等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的標準。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乃基於雙方協定的合同內所載的金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財產保險 陽光信保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保險服務收入	7,859	22,291	10	22,301	-	30,160
利息收入	4,389	366	12	378	121	4,888
投資收益	2,145	489	-	489	224	2,858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收益及虧損	(113)	92	-	92	(221)	(242)
其他收入	219	116	3	119	979	1,317
收入合計	14,499	23,354	25	23,379	1,103	38,981
保險服務費用	(5,467)	(21,336)	(31)	(21,367)	-	(26,834)
分出保費的分攤	(474)	(645)	-	(645)	-	(1,119)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468	412	-	412	-	880
承保財務損益	(4,988)	(342)	(1)	(343)	(4)	(5,335)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8	42	-	42	-	60
預期信用損失	152	(48)	-	(48)	(7)	97
財務費用	(319)	(139)	-	(139)	(19)	(47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35)	(246)	(3)	(249)	(1,338)	(2,522)
費用合計	(11,545)	(22,302)	(35)	(22,337)	(1,368)	(35,250)
稅前利潤	2,954	1,052	(10)	1,042	(265)	3,731
所得稅	(528)	(238)	-	(238)	1	(765)
淨利潤	2,426	814	(10)	804	(264)	2,96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財產保險 陽光信保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保險服務收入	7,841	20,252	6	20,258	–	28,099
投資收益	6,584	1,242	16	1,258	(718)	7,124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收益及虧損	562	87	–	87	(208)	441
其他收入	239	99	7	106	981	1,326
收入合計	15,226	21,680	29	21,709	55	36,990
保險服務費用	(5,412)	(19,531)	(51)	(19,582)	–	(24,994)
分出保費的分攤	(458)	(609)	–	(609)	–	(1,067)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373	416	–	416	–	789
承保財務損益	(6,449)	(327)	(3)	(330)	619	(6,160)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2	33	–	33	–	45
財務費用	(302)	(168)	(1)	(169)	(14)	(48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52)	(247)	(2)	(249)	(1,130)	(2,331)
費用合計	(13,188)	(20,433)	(57)	(20,490)	(525)	(34,203)
稅前利潤	2,038	1,247	(28)	1,219	(470)	2,787
所得稅	267	(207)	–	(207)	(128)	(68)
淨利潤	2,305	1,040	(28)	1,012	(598)	2,719

5 保險服務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2022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相關的保險服務收入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2,034	2,054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361	302
預計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	3,669	3,814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4,153	4,141
	<u>10,217</u>	<u>10,311</u>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19,943	17,788
	<u>30,160</u>	<u>28,099</u>

6 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2022
利息和股息收入(a)	2,480	7,209
已實現損益(b)	(1,627)	2,215
未實現損益(c)	1,840	(22)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	165	144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不適用	(2,422)
	<u>2,858</u>	<u>7,124</u>

(a) 利息和股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2022
債券	286	3,331
債權投資計劃	294	529
基金	932	451
股票	562	664
股權投資計劃	172	387
其他	234	1,847
	<u>2,480</u>	<u>7,209</u>

(b) 已實現損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2022
債券	642	1,315
基金	(1,253)	85
股票	(859)	832
其他	(157)	(17)
合計	<u>(1,627)</u>	<u>2,215</u>

(c) 未實現損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2022
債券	88	(9)
債權投資計劃	200	—
基金	554	(121)
股票	(262)	68
其他	1,134	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1,714</u>	<u>(5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u>126</u>	<u>34</u>
合計	<u>1,840</u>	<u>(22)</u>

7 所得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2022
當期所得稅	252	633
遞延所得稅(附註10)	<u>513</u>	<u>(565)</u>
合計	<u>765</u>	<u>68</u>

8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202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	2,895	2,657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1,502	10,35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0.25元	人民幣0.26元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0.25元	人民幣0.26元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2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8元	2,070	—
2021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	—	1,553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如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徵收，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會計政策變更前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487	1,936
會計政策變更	(1,003)	—
期／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84	1,936
計入損益(附註7)	(513)	369
計入權益	212	182
期／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83	2,487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1	2,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	(61)

11 股本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u>11,502</u>	<u>11,502</u>

12 應付債券

本集團主要應付債券的信息如下：

發行人	發行日期	到期期限	提早贖回權	利率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陽光財險	2021/12/7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5%-5.5%	5,125	4,998
陽光人壽	2016/4/20	10年	無	4.5%	2,198	2,088
陽光人壽	2021/3/30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4%-5.4%	5,107	5,039
合計					<u>12,430</u>	<u>12,125</u>

13 期後事項

截至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無需要說明的重大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業務概覽

陽光保險堅持專注保險主業和價值發展，2023年持續推進客戶戰略，構建客戶驅動型發展模式，圍繞構建面向客戶的多元產品服務體系，持續推進「縱橫計劃」與「夥伴行動」，客戶經營能力不斷提升。壽險進一步夯實銷售渠道多元化協同發展的經營模式，新業務價值持續提升。財險持續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工程和非車數據生命表，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一) 經營業績

2023年上半年，公司業務穩健增長，價值創造能力持續增強，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本集團總保費收入678.1億元，同比增長7.7%。實現保險服務收入301.6億元，同比增長7.3%。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9.0億元，同比增長9.0%。內含價值為1,049.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7%。年化總投資收益率3.5%。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效客戶數⁽¹⁾約3,192萬。

壽險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新業務價值實現較快增長。

- 壽險總保費收入458.5億元，同比增長9.0%；
- 新單期繳保費收入139.5億元，同比增長53.4%，躉繳保費收入同比減少53.1%；
-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26.8億元，同比增長37.1%。

註1：有效客戶指統計時點至少持有一張有效保單的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含贈險，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因對購買多個產品的客戶進行除重處理，附屬公司客戶數相加不等於集團客戶總數。

財產險⁽²⁾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 原保險保費收入219.3億元，同比增長5.1%，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主動壓縮保證險業務，同比下降45.1%，非保證險業務同比增長14.1%；
- 價值業務和戰略板塊實現較快增長，其中家用車保費增速9.5%，新能源車保費增速80.3%，農險保費增速42.9%，政策性健康險保費增速74.6%；
- 強化業務管理和風險篩選，承保綜合成本率⁽³⁾ 98.2%，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

堅持長期投資戰略，進一步優化配置結構，投資業績保持穩健。

- 上半年實現總投資收益76.9億元；年化總投資收益率3.5%，年化綜合投資收益率4.9%。
- 發揮專業優勢，主動優化調整產品結構，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為3,664.9億元。

構建內部自主和外部協同雙輪驅動的數據智能創新佈局。

- 打造銷售機器人、管理機器人、服務機器人「三大機器人」。強化客戶經營、內容運營核心能力，持續優化客戶服務深度和廣度，提升客戶體驗。通過服務機器人為語音呼入客戶提供的業務辦理智能化率70%，智能化諮詢服務率90%以上，客戶滿意度86%以上。

註2：財產險業務指陽光財險的業務。

註3：基於新保險合同準則計算的承保綜合成本率=(保險服務費用+(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 深耕大數據應用能力，持續推進數智化轉型。加強內外部數據整合與洞察，結合人工智能技術輔助營銷、提升客戶資源轉化效率和能力；完善「車險智能生命表」體系，強化風險定價能力；升級風控平台建設，持續提升風控能力，新增198項風險指標，處置率98.8%。
- 強力推進陽光GPT戰略工程。聚焦保險領域私有化大模型研發突破，實現多應用入口、多模態服務支持、多業務場景融合的多項智能支持能力，加速在客戶服務、銷售支持等核心業務場景應用。陽光GPT上線3個月內，累計使用次數34.5萬次，覆蓋65%的員工。

支持實體經濟，履行社會責任，踐行可持續發展。

- 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推動鄉村振興，開展保險綜合幫扶，擴大農產品保險覆蓋面並向重點幫扶人群提供「防貧保」、補充醫療保險等一攬子產品；積極支持實體經濟，2023上半年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32.6萬億元；服務共建「一帶一路」，為「一帶一路」項目提供風險保障669.8億元；幫扶中小微企業，為約1.5萬家中小微企業提供風險保障1,269.0億元，幫助小微企業獲得融資金額53.9億元。

- 履行社會責任，積極投身公益。充分發揮金融科技、醫療資源優勢作用，積極組織參與教育、助老、扶貧等各類公益活動，截至2023年6月末，陽光保險在各項公益慈善事業中累計投入超過6.4億元。在全國24個省份累計援建73所博愛學校；累計培訓鄉村醫生17,733人次；真誠關愛員工及其家人，累計為37,729名員工發放父母贍養津貼。
- 推動綠色發展，實現和諧共生。2023上半年為75.4萬家企業及個人提供綠色保險保障近6.0萬億元，提供賠款支持超17.4億元；持續優化可持續投資框架，強化投資過程中的ESG（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截至2023年6月末，可持續投資餘額超500億元。踐行低碳辦公、推動節能降耗、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提升電子保單和在線服務使用率，積極打造綠色低碳運營體系。

(二) 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23年 6月30日 ⁽¹⁾	2022年 12月31日 ⁽¹⁾	增減變動
總資產	499,240	453,569	10.1%
總負債	432,649	394,216	9.7%
總權益	66,591	59,353	12.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 權益	65,309	58,075	12.5%
每股淨資產(元) ⁽²⁾	5.68	5.05	12.5%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¹⁾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¹⁾	增減變動
保險服務收入	30,160	28,099	7.3%
淨利潤	2,966	2,719	9.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895	2,657	9.0%
每股收益(元/股) ⁽²⁾	0.25	0.26	(3.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³⁾	8.9%	10.5%	(1.6pt)
淨投資收益率 ⁽⁴⁾	3.4%	4.2%	(0.8pt)
總投資收益率 ⁽⁵⁾	3.5%	4.1%	(0.6pt)
綜合投資收益率 ⁽⁶⁾	4.9%	2.7%	2.2pt

註1：對於保險合同比較信息，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以下簡稱「**新保險合同準則**」）重述列報；對於金融工具比較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選擇不重述列報。因此，2023年6月30日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述業績指標為新金融工具準則和新保險合同準則下財務數據，2022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述業績指標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以下簡稱「**舊金融工具準則**」）和新保險合同準則下財務數據。

註2：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註3：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總額。該指標已予年化，該等比率按實際比率乘以2得出。

註4：淨投資收益率指淨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初和期末投資資產指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初和期末投資資產指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該指標已予年化。

註5：總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總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該指標已予年化。

註6：綜合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綜合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減值準備的淨變動額的總和。該指標已予年化，在年化投資收益率計算中，僅對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收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等淨投資收益進行年化處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集團內含價值	104,982	101,273	3.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本集團	203	198	5pt
——陽光人壽	170	156	14pt
——陽光財險	220	224	(4pt)
	<u>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u>	<u>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u>	<u>增減變動</u>
陽光人壽半年新業務價值	<u>2,679</u>	<u>1,954</u>	<u>37.1%</u>

註1：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為100%。

二、業績分析

人身保險

(一) 業務分析

2023年上半年，陽光人壽堅持價值發展不動搖，圍繞客戶家庭全生命週期，紮實推進「縱橫計劃」客戶戰略。通過客戶需求洞察、產品體系完善、服務體系升級、隊伍轉型發展、數據智能創新等方面，不斷推進公司穩健發展。

2023年上半年實現總保費收入458.5億元，同比增長9.0%；其中新單期繳保費收入139.5億元，同比增長53.4%；上半年新業務價值26.8億元，同比增長37.1%。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效客戶數1,351萬。

1、渠道經營

2023年上半年，個險渠道差異化管理模式初顯成效，銀保渠道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優勢，進一步夯實銷售渠道多元化協同發展的經營模式。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個險渠道⁽¹⁾	10,905	8,468	28.8%
新單保費	3,347	2,107	58.9%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3,149	1,885	67.1%
——其中：期繳	3,022	1,802	67.7%
——其中：躉繳	127	83	53.0%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198	222	(10.8%)
續期保費	7,558	6,361	18.8%
銀保渠道	31,060	29,520	5.2%
新單保費	16,337	19,438	(16.0%)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16,337	19,437	(15.9%)
——其中：期繳	10,636	7,017	51.6%
——其中：躉繳	5,701	12,420	(54.1%)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0	1	(100.0%)
續期保費	14,723	10,082	46.0%
其他渠道⁽²⁾	3,883	4,070	(4.6%)
總保費收入	45,848	42,058	9.0%
新單保費	21,552	23,395	(7.9%)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19,838	21,649	(8.4%)
——其中：期繳	13,946	9,094	53.4%
——其中：躉繳	5,892	12,555	(53.1%)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1,714	1,746	(1.8%)
續期保費	24,296	18,663	30.2%

註1：個險渠道包括原代理人渠道和職域營銷渠道，2022年職域營銷渠道業務歸屬至其他渠道，2022年上半年職域營銷渠道實現總保費收入0.47億元。

註2：其他渠道包括團險渠道、融客渠道、網銷渠道、經代渠道等。

(1) 個險渠道

個險渠道基於區域、隊伍特徵，深入研究客群需求，推進差異化經營管理模式，業務發展穩健持續。2023年上半年，個險渠道實現總保費收入109.1億元，同比增長28.8%，其中新單期繳保費收入30.2億元，同比增長67.7%。通過提升分層客戶經營能力，打造高階銷售隊伍，實現產能提升和高階隊伍數量增長。個險渠道人均產能⁽¹⁾2.6萬元，同比增長63.0%。達到MDRT標準的人數同比增長近兩倍。

傳統營銷隊伍方面，結合區域差異化，全面升級優增優育體系，迭代增員畫像、增員流程、增員工具和培訓訓練等內容，新人質量持續優化。2023年上半年新人人均產能1.9萬元，同比增長95.0%。

精英隊伍方面，持續打造中心城市、省會城區的精英隊伍，人員素質、產能持續優化。2023年上半年，精英隊伍人力1,706人，同比增長13.5%，大專及以上學歷佔比超80%，人均產能5.7萬元，是整體個險隊伍的2.2倍。

職域營銷方面，擴大重點行業的覆蓋範圍，深入洞察行業客戶需求，持續加強團體客戶開拓及個人客戶轉化能力，陽光特色的職域營銷業務模式初見成效。2023年上半年，新單期繳保費收入同比增長近2倍。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月均人力 ⁽²⁾	55,351	65,707	(15.8%)
月均活動率 ⁽³⁾	18.9%	18.9%	Opt
人均產能(元)	25,756	15,797	63.0%

註1：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新單標準保費=一年期以上新單期繳保費收入x折算係數+一年期以上新單躉繳保費收入x0.1+一年期及以內短期險保費收入x1.0；對於一年期以上十年期以下期繳保費的折算係數為「繳費年限／10」，十年期以上期繳保費收入折算係數為1.0。

註2：月均人力指統計期內各月月初和月末人力平均人數之和除以6。個險渠道人力包含原代理人渠道和職域營銷渠道，2022年歷史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註3：月均活動率指月均活動人力與月均人力的比率，月均活動人力指統計期內各月活動人力數量總和除以6；活動人力指當月標準保費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人力。2023年起，個險渠道嚴格活動人力管理標準，2022年歷史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2) 銀保渠道

銀保渠道繼續堅持以價值發展為核心，緊跟客戶需求變化，滿足客戶家庭全方位財富管理需求。積極推動產品結構優化，持續收縮躉繳業務，不斷提升價值型業務佔比。在渠道多元化戰略指引下，深化網點精細化經營，夯實價值網點經營能力。同時，持續實施嚴選優增，提升協銷隊伍質態與產能。2023年上半年，銀保渠道實現總保費收入310.6億元，同比增長5.2%，其中新單期繳保費收入106.4億元，同比增長51.6%。網均產能⁽¹⁾約9.4萬元，同比增長31.0%；隊伍人均產能⁽²⁾約19.0萬元，同比增長36.3%。

(3) 其他渠道

團險、融客、網銷、經代等渠道在多元化服務場景下，持續提升價值創造能力。2023年上半年，其他渠道總保費收入合計38.8億元，同比下降4.6%。

註1：網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網點數的比率；活動網點數指當月新單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網點數量。

註2：隊伍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銀保渠道活動人力指當月新單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人力。

註3：考慮渠道業務的特殊性，網均產能和隊伍人均產能的新單標準保費不含躉交業務。

2、客戶經營

2023年上半年，陽光人壽持續推進「縱橫計劃」，圍繞客戶家庭全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核心需求，開展海量客戶需求調研工作，形成富有陽光特色的人生保障導圖，持續豐富「保險+服務」產品供給體系，優化客戶服務體驗。持續推進中高端客戶經營，上半年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1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30.7%，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19.9%。

陽光人壽致力於構建全面、有溫度的保險產品體系，打造系列明星產品矩陣，滿足客戶「生、老、病、死」及財富傳承等各階段的保障需求。在保障型產品方面，結合銷售場景，通過「主險模塊化+附加險」的產品組合方式，實現靈活匹配保障方案，推出升級產品「陽光保B款」、「陽光保i家版B款」等家庭重疾產品。儲蓄型產品方面，關注家庭新生代成員長期教育儲備需求以及高齡客群養老保障需求，推出「陽光伴年金保險」、「頤養陽光養老年金保險」等分紅型產品。在老齡化進程加快的背景下，公司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戰略部署，參與養老第三支柱建設，推出公司首款個人養老金產品「陽光壽養老年金保險」。

陽光人壽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智能的服務體驗，持續升級「臻·橙」客戶服務品牌。重點針對「一老一少」兩大客群，深入洞察子女成長服務需求、高齡客戶備老與養老階段服務需求，匠心打造子女教育、旅居養老等精品化明星服務矩陣。通過整合「陽光·臻傳」和「陽光·橙意」客戶應用端，打造一站式線上增值服務平台，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3、產品信息

(1) 按業務類型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壽險	39,694	35,645	11.4%
——傳統型壽險	32,914	21,584	52.5%
——分紅型壽險	6,677	13,957	(52.2%)
——萬能型壽險	103	104	(1.0%)
意外傷害險	300	387	(22.5%)
健康險	5,854	6,026	(2.9%)
總保費收入	45,848	42,058	9.0%

(2) 前五大產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險種名稱	險種類型	2023年1-6月 總保費收入	主要銷售 渠道
1	陽光人壽臻鑫倍致 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22,902	銀保
2	陽光人壽金穩盈兩 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4,371	銀保
3	陽光人壽陽光升B 款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3,681	個險
4	陽光人壽臻愛倍致 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2,443	銀保
5	陽光人壽陽光升終 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1,246	個險

4、保費繼續率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92.7	90.0	2.7pt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85.6	76.5	9.1pt

註1：13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13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13個月繼續率。

註2：25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25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25個月繼續率。

陽光人壽業務品質持續優化，保費繼續率提升。2023年上半年13個月保費繼續率92.7%，同比提升2.7個百分點；25個月保費繼續率85.6%，同比提升9.1個百分點。

5、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廣東	2,976	2,489	19.6%
深圳	2,926	2,133	37.2%
重慶	2,917	2,523	15.6%
浙江	2,378	2,294	3.7%
湖北	2,191	2,083	5.2%
北京	2,101	1,383	51.9%
山東	2,081	1,827	13.9%
福建	1,827	1,450	26.0%
雲南	1,605	1,278	25.6%
河南	1,527	1,951	(21.7%)
小計	22,529	19,411	16.1%
其他地區小計	23,319	22,647	3.0%
合計	45,848	42,058	9.0%

6、數據智能創新

陽光人壽深入落實數字化轉型升級，從科技賦能向科技引領轉變，實質性推進業務與科技融合，集中科技力量，聚集數據資源，全面提升數據智能產品的生產能力。

(1) 客戶服務

持續優化服務機器人的應用廣度與深度，借助靈犀體驗計劃與天樞數據平台，通過數據驅動客戶體驗升級，對服務中斷數據實時監測，預警模型自動生成服務線索工單，從而實現服務模式從「等待上門」向「主動服務」轉變。2023年上半年，客戶服務一次完成率大幅提高。

「我家陽光」APP智能服務平台堅持用客戶視角穿越服務旅程，加強內容運營，搭建健康生態，優化客戶體驗，提升客戶滿意度。截至2023年6月底，「我家陽光」APP累計用戶約448.4萬人。

(2) 業務經營

銷售機器人持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聚焦個險渠道科技賦能，持續加強客戶經營、內容運營兩大核心能力建設。借助數據中台的大數據能力，建設基於場景化的影響因子體系，累計形成500多項客戶標籤，助力代理人客戶洞察；打造全線上化銷售經營工具，全新推出Ray智拜訪功能和內容運營平台，幫助代理人實現個人拜訪、產說會、創說會等日常經營活動的線上化。

(3) 風險管理

風險監控預警平台「天眼系統」，2023年上半年重構101項保單風險指標，新增198項人員風險指標，重點關注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滯挪保費、套聘套傭、銷售誤導等維度，有效識別銷售人員銷售行為風險和關鍵崗位人員違規風險。

(二)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人身保險分部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¹⁾	2023年	2022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7,859	7,841	0.2%
利息收入	4,389	–	不適用
投資收益	2,145	6,584	不適用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113)	562	不適用
收入合計	14,499	15,226	(4.8%)
保險服務費用	5,467	5,412	1.0%
承保財務損益	4,988	6,449	(22.7%)
預期信用損失	(152)	–	不適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35	952	(1.8%)
費用合計	11,545	13,188	(12.5%)
稅前利潤	2,954	2,038	44.9%
所得稅	528	(267)	不適用
淨利潤	2,426	2,305	5.2%

註1：對於保險合同比較信息，公司根據新保險合同準則重述列報；對於金融工具比較信息，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選擇不重述列報。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述業績指標為新金融工具準則和新保險合同準則下財務數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述業績指標為舊金融工具準則和新保險合同準則下財務數據。

保險服務收入

人身保險分部的保險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41百萬元增加0.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59百萬元，主要由於壽險業務增長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同服務邊際釋放人民幣2,034百萬元，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人民幣171百萬元。

利息收入&投資收益&預期信用損失

人身保險分部的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和預期信用損失合計金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86百萬元，兩年基本保持穩定。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人身保險分部的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負113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若干聯營企業所致。

保險服務費用

人身保險分部的保險服務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12百萬元增加1.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67百萬元，主要由於壽險業務增長，保費規模擴大，對應費用支出增加。

承保財務損益

人身保險分部的承保財務損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49百萬元減少22.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8百萬元，主要由於分紅及萬能險適用浮動收費法，短期投資波動被合同服務邊際吸收，導致承保財務損益有所波動。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人身保險分部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2百萬元減少1.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兩年基本穩定。

所得稅

人身保險分部的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負2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上升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人身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6百萬元。

財產保險

我們主要通過陽光財險提供財產險產品和服務，2023年上半年陽光財險總保費收入佔我們財產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比例是99.97%，因此，除另有說明外，本財產保險一節僅描述陽光財險的業務。

(一) 業務分析

2023年上半年，陽光財險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堅持「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發展理念，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盈利能力持續增強，高質量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承保綜合成本率98.2%，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219.3億元，同比增長5.1%。截止2023年6月30日，有效客戶數1,914萬。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原保險保費收入	21,929	20,857	5.1%
分入保費	30	16	87.5%
總保費收入	<u>21,959</u>	<u>20,873</u>	<u>5.2%</u>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原保險保費收入	2023年	2022年	同比
機動車輛險	12,876	12,504	3.0%
非機動車輛險	9,053	8,353	8.4%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3,081	2,440	26.3%
保證險	1,738	3,168	(45.1%)
責任險	1,612	1,144	40.9%
貨物運輸險	1,129	359	214.5%
其他 ⁽¹⁾	1,493	1,242	20.2%
合計	<u>21,929</u>	<u>20,857</u>	<u>5.1%</u>

註1：其他主要包括企業財產險、農險、工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及信用險等。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全險種	2023年	2022年	同比
承保綜合成本率 ⁽¹⁾	98.2%	98.9%	(0.7pt)
綜合成本率 ⁽²⁾	<u>98.5%</u>	<u>98.8%</u>	<u>(0.3pt)</u>

註1：基於新保險合同準則計算的承保綜合成本率 = (保險服務費用 + (分出保費的分攤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承保財務損益 -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 提取保費準備金) / 保險服務收入。

註2：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計算的綜合成本率。

1、分險種業務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險種名稱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半年度	原保險 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賠款支出 (1)	準備金 ⁽²⁾	承保利潤 (3)	綜合 成本率 ⁽⁴⁾
機動車輛險	12,876	10,365,602	8,727	17,739	210	98.3%
非機動車輛險	9,053	54,628,810	5,182	19,443	108	98.7%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3,081	40,398,833	1,151	3,510	130	94.8%
保證險	1,738	292,373	2,313	9,641	17	99.5%
責任險	1,612	8,035,020	471	2,745	20	98.3%
貨物運輸險	1,129	2,260,715	695	341	(34)	103.3%
其他 ⁽⁵⁾	1,493	3,641,869	552	3,206	(25)	103.5%

註1-4：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計算的賠款支出、準備金、承保利潤、綜合成本率。

註5：其他主要包括企業財產險、農險、工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及信用險等。

(1) 機動車輛險

2023年上半年，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28.8億元，同比增長3.0%，綜合成本率98.3%。

公司通過持續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工程，不斷提升定價準確性和資源配置科學性，有效增強多渠道均衡發展能力，進一步夯實車險高質量發展基礎。其中，家用車保費增速9.5%，新能源車保費增速80.3%，在車險業務中的佔比均提升了3.7個百分點。

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建設與應用，積極培育新能源車險發展新模式，持續強化渠道均衡性建設，打造陽光車險核心競爭優勢。

(2) 非機動車輛險

2023年上半年，非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90.5億元，同比增長8.4%，綜合成本率98.7%。

公司著力提升非車產品及風險服務方案的定價能力，持續以數據積累為核心，研究建立分險類和個體風險的精準識別與量化評估模型，建立以非車數據生命表為核心的非車經營體系。同時，積極推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切入點的「夥伴行動」商業模式落地，進一步夯實非車高質量發展基礎。

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非車數據生命表建設和「夥伴行動」模式落地，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和業務品質，實現非車險可持續健康發展。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2023年上半年，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0.8億元，同比增長26.3%；綜合成本率94.8%。公司積極參與服務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廣泛參與各地社保補充保險項目，探索推動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融合發展，上半年政策性健康險實現保費增速74.6%。

未來，公司將深入洞察客戶多層次醫療保障需求，打造「保險經辦+健康管理+科技賦能」專業解決方案，擴大區域和人群覆蓋，建立在政保健康領域的比較優勢和陽光特色。

保證險

2023年上半年，保證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17.4億元，同比減少45.1%，綜合成本率99.5%。

公司加快非融資性保證險業務發展，並對融資性保證險業務繼續保持審慎發展態度，進一步差異化融資性保證險業務區域政策，著力提升新增資產品質，主動調整產品結構，收緊准入標準，收縮業務規模，疊加宏觀經濟總體回升向好，實現客戶逾期率下降，整體成本得到有效改善。

未來，公司將強化趨勢性風險研判，升級風險洞察模型體系，強化全流程風控管理，持續調優業務結構和客群結構，夯實經營穩定基礎。

責任險

2023年上半年，責任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6.1億元，同比增長40.9%，綜合成本率98.3%，通過持續提升風險識別與產品定價能力，不斷優化產品供給和提升風險管理服務水平。

未來，公司將充分發揮責任險的矛盾化解優勢，積極探索智慧出行、網絡安全、綠色低碳等新興領域，創新產品服務模式，推動實現責任險的健康持續發展。

貨物運輸險

2023年上半年，貨物運輸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1.3億元，同比增長214.5%，主要是互聯網貨運險業務拉動影響。綜合成本率103.3%，同比下降10.3個百分點。

未來，將在穩健拓展傳統貨運險的基礎上，持續深化互聯網貨運險業務拓展，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和加強成本管理，夯實穩健發展基礎。

2、客戶經營

陽光財險堅持「一切為了客戶」的核心價值追求，持續深化客戶需求洞察研究，致力於建立便捷的客戶服務體系，積極提供溫暖貼心、專業可信的服務產品。

個人客戶方面，持續深化個人客戶經營，創新研發個人非車產品組合，豐富增值服務內容，更好滿足客戶場景化、多樣化的保障需求，增強客戶黏性，有效提升客戶續保、留存和轉化。2023年上半年，家用車續保率65.3%，同比提升3.1個百分點；個人車險客戶非車險產品購買比例達到47.9%，同比提升1.4個百分點。

團體客戶方面，持續推進「夥伴行動」模式落地，以「保險+科技+服務」的形式，選取商業樓宇、綜合醫院、小微企業等行業領域，試點推廣紅外熱像、無線煙感等物聯網感知技術服務，打造形成行業化專屬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客戶開展風險減量工作。2023年上半年，為7,687個重要企業客戶提供科技減災和專業風險諮詢服務。

3、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原保險保費收入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山東	2,516	2,522	(0.2%)
河南	2,001	2,014	(0.6%)
浙江	1,683	1,637	2.8%
河北	1,557	1,529	1.8%
湖北	1,528	634	141.0%
廣東	1,139	1,091	4.4%
江蘇	908	942	(3.6%)
四川	827	957	(13.6%)
北京	756	637	18.7%
安徽	746	740	0.8%
小計	13,661	12,703	7.5%
其他地區小計	8,268	8,154	1.4%
合計	21,929	20,857	5.1%

4、數據智能創新

陽光財險堅持科技引領，依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持續推進數據智能創新，圍繞改善客戶體驗、賦能業務發展、提高運營效率和增強風險管理，不斷夯實智能科技基礎，打造數智化產品，驅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1) 客戶服務

持續提升陽光線上平台功能體驗，以「陽光車生活APP」和「陽光保險+」小程序為主要服務載體，深度結合服務場景和客戶需求，優化客戶服務流程，著力為客戶提供更為便捷、優質的線上化一站式服務。2023年上半年，平台註冊用戶總數達1,056萬人，累計服務客戶超1.58億人次。

(2) 業務經營

深耕人工智能技術，打磨數智化產品，在產品定價、客戶經營、理賠運營等環節，賦能業務發展與管理優化。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建設，逐步推進車險經營自動化、智能化。完善非車新一代核心系統，有效支持產品快速配置、多業務模式下差異化的承保流程以及渠道平台的快速對接，切實提升運營響應時效。推進「網電智能銷售助手」建設，初步形成企微線上會話智能質檢能力。打造「理賠數智平台」，重構理賠運營模式，優化客戶體驗，提升理賠作業質量。

(3) 風險管理

持續升級迭代陽光天眼風險地圖平台，優化風控作業流程，充分利用自然災害風險評級等功能模塊，為客戶提供優質快捷的風控服務，2023年上半年累計完成風控作業9,000餘份，向客戶及社會公眾等提供預警信息41萬餘次。進一步梳理車險反欺詐模型的風險因子，優化風控規則，提高風險案件識別率，2023年上半年累計減損金額超4,500萬元。

(二)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財產保險分部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¹⁾	2023年	2022年	變動
保險服務收入	22,291	20,252	10.1%
利息收入	366	–	不適用
投資收益	489	1,242	不適用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92	87	5.7%
收入合計	23,354	21,680	7.7%
保險服務費用	21,336	19,531	9.2%
承保財務損益	342	327	4.6%
預期信用損失	48	–	不適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6	247	(0.4%)
費用合計	22,302	20,433	9.1%
稅前利潤	1,052	1,247	(15.6%)
所得稅	238	207	15.0%
淨利潤	814	1,040	(21.7%)

註1：對於保險合同比較信息，公司根據新保險合同準則重述列報；對於金融工具比較信息，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選擇不重述列報。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述業績指標為新金融工具準則和新保險合同準則下財務數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述業績指標為舊金融工具準則和新保險合同準則下財務數據。

保險服務收入

陽光財險的保險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52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91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機動車輛險業務增速高，保費規模擴大，導致保險服務收入上升所致。

利息收入&投資收益&預期信用損失

陽光財險的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和預期信用損失合計金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實現收益下降所致。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陽光財險的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兩年基本穩定。

保險服務費用

陽光財險的保險服務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31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機動車輛險保費規模上漲較快，對應費用支出增加，同時賠付支出隨本年疫情放開後也有所增長所致。

承保財務損益

陽光財險的承保財務損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兩年基本保持穩定。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陽光財險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下降0.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兩年基本保持穩定。

所得稅

陽光財險的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上升15.0%至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應納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陽光財險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下降21.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4百萬元。

資產管理

本集團秉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體系，完善投資管理制度，發揮全品種投資資質及多元化投資能力優勢，堅持與保險負債特性匹配並穿越宏觀經濟週期的戰略資產配置，構建以實現長期、穩定、可持續收益為目標的投資組合。

(一) 本集團投資資產

2023年上半年，我國經濟逐漸恢復常態化運行，宏觀政策持續發力，但外部環境依然複雜嚴峻，對資本市場造成擾動。國內股票市場區間震盪、市場風格表現分化，利率中樞水平下行、信用利差有所壓縮。本集團保持戰略定力，堅定執行中長期戰略資產配置規劃，同時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把握戰術配置機會，多措並舉穩定投資收益。一是加大長久期利率債的配置力度，進一步拉長資產久期，有效管控期限缺口及再投資風險；二是根據利率波動和資產供給靈活調整非標債權資產的配置節奏和品種策略，穩定票息收益水平、強化成本收益匹配；三是維持合理權益倉位水平，分散化、均衡投資的同時，重視對高分紅價值股票的配置，控制組合波動，平衡風險和收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總投資資產規模為4,666.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4%；實現總投資收益76.9億元，同比增長1.3%。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較上年末	較上年末
	金額	佔比	佔比變化	金額變化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326,912	70.0%	2.9pt	17.4%
定期存款	6,200	1.3%	(4.1pt)	(72.3%)
債券投資	244,192	52.3%	8.1pt	33.1%
理財產品投資 ⁽¹⁾	51,757	11.1%	(1.0pt)	3.0%
其他債權投資 ⁽²⁾	24,763	5.3%	(0.1pt)	10.7%
權益類金融資產	97,949	21.0%	(1.3pt)	5.7%
股票	56,159	12.0%	(1.3pt)	1.5%
權益型基金	5,598	1.2%	(0.3pt)	(8.1%)
理財產品投資 ⁽¹⁾	27,727	6.0%	0.0pt	11.1%
其他股權投資 ⁽³⁾	8,465	1.8%	0.3pt	34.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0,897	2.3%	(0.2pt)	6.5%
投資性房地產	10,607	2.3%	0.1pt	16.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⁴⁾	20,230	4.4%	(1.5pt)	(18.5%)
投資資產(合計)	466,595	100.0%	-	12.4%

註1：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信託公司信託計劃、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基金等。

註2：其他債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

註3：其他股權投資包括未上市股權、優先股、權益型永續債等。

註4：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包括貨幣資金、買入返售證券等。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債券投資。在目前利率低位震盪的環境下，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匹配的原則，繼續配置長久期政府債券品種，拉長資產久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債券投資佔比總投資資產的52.3%，較上年末上升8.1個百分點；其中政府債券佔債券投資比例為53.2%。本集團持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及投後管理體系，在嚴控風險敞口的前提下挖掘優質投資標的。整體上，本集團持倉的償債主體綜合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管控情況良好。其中，公司持有境內發行債券(不含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金融債)的外部評級機構信用級別在AA+級及以上的約為99.2%，其中AAA級及以上的佔比約為96.9%；持有境外發行債券均為投資級債券，外部信用評級機構信用級別均在A-級及以上。

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規模為517.6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11.1%。公司所持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託計劃信用評級94.3%為AAA。從行業集中度看，目標資產分散於基礎設施、不動產、非銀金融、製造業、公用事業等行業。對於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堅持實質風險管控原則，在資產配置、投資領域、產品選擇等層面，對產品全生命週期中的投資信用風險進行嚴格管理。

權益類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為979.5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21.0%，較上年末下降1.3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總投資資產的13.2%。本集團對權益類資產堅持研究驅動、主動管理的原則，積極挖掘投資機會，重視對現金分紅收益率較高的價值股和可持續增長的優質成長股的投資。

(2) 按投資目的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127	24.9%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96,638	63.6%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2,326	6.9%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¹⁾	21,504	4.6%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資產(合計)	466,595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3,809	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69,489	4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14,704	27.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0,230	2.5%
貸款及其他 ⁽²⁾	不適用	不適用	97,004	23.4%
投資資產(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415,236	100.0%

註1：其他主要包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性房地產等。

註2：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證券、存出資本保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⁵⁾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淨投資收益 ⁽¹⁾	7,338	7,827	(6.3%)
已實現收益	(1,627)	2,215	不適用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840	(22)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143	(2,422)	不適用
總投資收益⁽²⁾	7,694	7,598	1.3%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5,779	(5,103)	不適用
綜合投資收益⁽³⁾	13,473	2,495	440.0%
淨投資收益率(年化，%) ⁽¹⁾	3.4	4.2	(0.8pt)
總投資收益率(年化，%) ⁽²⁾	3.5	4.1	(0.6pt)
綜合投資收益率(年化，%) ⁽³⁾⁽⁴⁾	<u>4.9</u>	<u>2.7</u>	<u>2.2pt</u>

註1：淨投資收益率指淨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總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總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3：綜合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綜合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減值準備的淨變動額的總和。

註4：在年化投資收益率計算中，僅對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等淨投資收益進行年化處理。

註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述業績指標基於新金融工具準則下財務數據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述業績指標基於舊金融工具準則下財務數據計算。

2023年上半年，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73.4億元，總投資收益76.9億元，年化淨投資收益率為3.4%，年化總投資收益率為3.5%。公司綜合投資收益134.7億元，年化綜合投資收益率為4.9%，較去年同期有明顯改善。

(二) 第三方管理資產

陽光資管負責受託管理本集團內保險資金的投資資產，同時也在大力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為其他投資者提供專業化的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服務，通過設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定制化專戶，幫助客戶實現資產穩健增值。截至2023年6月30日，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7,500.9億元，較上年末下降0.9%，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3,664.9億元，受主動優化調整產品結構影響，較上年末下降11.7%。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變動
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	750,093	756,955	(0.9%)
其中：受託管理集團資產	383,601	341,979	12.2%
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	366,492	414,976	(11.7%)

2023年上半年，陽光資管堅持從合規經營、風險可控、價值發展的角度推動第三方業務發展；不斷加大產品策略研究、客戶需求挖掘和投研能力輸出的力度，通過傳遞陽光聲音持續完善陽光資產管理品牌的建設。公司依託多資產、多策略的產品體系，不斷優化客戶服務水平，提升客戶的持有期體驗，以服務帶動營銷，保障第三方業務穩健發展。公司債權類業務繼續發揮長期資金的積極作用，不斷加大對水利、公路、市政等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力度，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助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同時，公司積極投入綠色產業發展的創新實踐，所管理的債權投資計劃中近年來持續有產品獲得證券時報創新保險資管產品方舟獎。

三、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¹⁾

	2023年 6月30日 ⁽²⁾	2022年 12月31日 ⁽²⁾
資產負債率	<u>86.7%</u>	<u>86.9%</u>

註1：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註2：對於保險合同比較信息，公司根據新保險合同準則重述列報；對於金融工具比較信息，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選擇不重述列報。因此，2023年6月30日的上述業績指標為新金融工具準則和新保險合同準則下財務數據，2022年12月31日的上述業績指標為舊金融工具準則和新保險合同準則下財務數據。

2、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3年 ⁽¹⁾	2022年 ⁽¹⁾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5,823	21,576	(26.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32,256)	(39,480)	(18.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2,042</u>	<u>4,048</u>	<u>197.5%</u>

註1：對於保險合同比較信息，公司根據新保險合同準則重述列報；對於金融工具比較信息，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選擇不重述列報。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述業績指標為新金融工具準則和新保險合同準則下財務數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述業績指標為舊金融工具準則和新保險合同準則下財務數據。

3、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經營，現金流主要來自於其經營附屬公司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保費收入、利息及紅利收入、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等。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賠付或給付，保單持有人退保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2.3億元，定期存款為62.0億元。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此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3,269.1億元，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979.5億元。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當前的流動資金需求。

(二) 償付能力狀況

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按照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編製並報送償付能力數據。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顯著高於監管要求，資本狀況充足穩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及主要保險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本集團			
核心資本	77,777	69,751	11.5%
實際資本	104,120	95,311	9.2%
最低資本	51,273	48,081	6.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2	145	7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03	198	5pt
陽光人壽			
核心資本	52,126	43,133	20.8%
實際資本	72,380	62,540	15.7%
最低資本	42,533	40,038	6.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23	108	15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70	156	14pt
陽光財險			
核心資本	11,940	10,837	10.2%
實際資本	18,028	16,990	6.1%
最低資本	8,178	7,590	7.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46	143	3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0	224	(4pt)

註1：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註2：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分別為50%和100%。

(三) 資產押記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所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對應的質押債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3.0億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6.0億元。

(四) 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

除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餘額為人民幣3.3億元。本集團應付債券情況載於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加強不同幣種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控制外匯頭寸等方式控制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評估外匯風險敏感性時，假設所有以外幣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價值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10%估計的匯率波動風險淨額減少稅前權益15.5億元，減少稅前利潤8.9億元。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稅前權益和稅前利潤產生金額相同、方向相反的影響。

(六)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於2023年6月30日，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四、重要事項

(一)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2022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陽光資管訂立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管理。陽光資管將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而《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於本公告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需予公告或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主要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陽光保險系統內管理人陽光資管受託管理大部分投資資產，基金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為外部管理人，作為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的補充。公司通過不同賬戶負債屬性和大類資產風險收益特徵，設置不同的投資策略和業績基準，提升收益穩定性的同時，合理分散投資風險。公司與陽光資管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合同，通過投資指引、動態跟蹤、績效評估等措施，引導和監督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的投資資產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須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項。

(三)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本公司遵守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諾事項，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6日審議批准，擬將本公司合計不低於600,000,000股，並不超過3,0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後續在取得相關批准及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等)及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有關內資股將被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四)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五) 重大收購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六)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共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約11.50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每股發行價為港幣5.83元，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7.05億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截至報告期末，該等款項餘款金額為64.58億港元。2023年7月14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向陽光財險、陽光人壽進行增資，其中全部未使用的剩餘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將用於此次增資。截止本公告日期，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已按照有關規定向陽光人壽劃轉資金，並將在陽光財險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增資相關議案後，向陽光財險劃轉資金。本公司預計將於近期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於陽光財險及陽光人壽增加註冊資本金的批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金額為67.05億港元，其中：

- (1) 2.47億港元用於支付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
- (2) 64.58億港元用於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陽光財險及陽光人壽定向增資，用於強化兩家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的持續增長(尚待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批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使用均符合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及預期時間。

五、未來展望

(一) 市場環境

2023年以來，外部環境複雜嚴峻，但我國經濟運行持續回升向好，展現出巨大的發展韌性。下半年，隨著經濟持續恢復、居民需求激發、行業推進高質量發展、轉型加速加深，保險業發展空間有望進一步打開。長期看，在經濟整體穩健、居民財富積累、人口老齡化等因素的推動下，我國保險市場仍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二) 發展展望

公司將繼續以「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為使命，以「做專業領先的家庭保險保障服務提供商與值得信賴的企業風險管理夥伴」為商業追求，貫徹「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的發展要求，紮實推進「縱橫計劃」與「夥伴行動」，不斷積蓄陽光發展的力量。

壽險將堅定優增優育發展方向，推動代理人隊伍基盤改善和質效提升，持續保持銀保渠道領先優勢，深入探索價值發展新模式；深度挖掘客戶差異化偏好，升級「保險+服務」內容版圖，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不斷構建提升公司數字智能運營能力。財險將立足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提升，持續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和非車數據生命表建設，深入洞察客戶需求，升級理賠服務體系，做好風險減量管理，強化科技創新賦能，加快培育核心競爭力。投資板塊將積極進行多品種、多策略的均衡投資，構建與保險負債特性匹配、投資業績長期穩健的投資組合；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將從產品、客戶和渠道等多個維度構建全方位、系統化的綜合資產管理能力體系。

內含價值

一、背景

本公司根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準備了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以便向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來瞭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聘請了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假設及結果合理性進行審閱。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評估的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本公司內含價值的定義為：

-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以及
- 陽光保險集團按持有股份比例佔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定義為陽光保險集團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淨資產價值，以及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和對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和按照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計量的相應負債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

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分別是截至評估日期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日期前六個月的新業務相對應的未來稅後可供分配利益的貼現值，其中可供分配利益是基於按照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計量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而確定。

陽光人壽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的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評估所依據的各種假設具有不確定性，評估結果會隨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實際情況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存在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

由於四捨五入，本報告中一些表格的數字合計可能和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二、主要假設

本節總結了本公司在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有關假設是以在中國現行的經濟及法制環境下持續經營為前提，同時考慮公司以往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

1. 風險貼現率

計算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11%。

2. 投資回報率

陽光人壽主要業務賬戶的投資回報率假設為5.0%，而銀保分紅險躉繳賬戶和銀保萬能險躉繳賬戶的投資回報率假設為5.3%，且以後年度保持水平不變。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是以行業標準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死亡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

4. 發病率

發病率假設是以行業經驗發生率表《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或陽光人壽本身的定價表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發病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發病率假設考慮了長期惡化的趨勢。

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陽光人壽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繳費方式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設定。

6. 費用

費用假設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兩類。兩者均基於單位成本而設定，主要根據本公司的費用分析結果和對未來費用水平的展望，並假設未來每年3%的費用通脹率。

7.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8.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假設綜合考慮分紅賬戶歷史的經營情況、未來的預期收益情況以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並確保分紅業務所產生的可分配盈餘按不低於70%的比例分配至保單持有人。

9. 所得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基於當前和預期的免稅資產配實比例確定。

三、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陽光保險集團的內含價值、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及半年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1. 內含價值

評估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2,182	70,807
陽光人壽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8,358	45,447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41,884	38,164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9,084)	(7,697)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2,800	30,466
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	104,982	101,273
陽光人壽內含價值	81,158	75,913

2. 半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半年新業務價值	4,699	3,389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020)	(1,435)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半年新業務價值	2,679	1,954

3. 主要渠道半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陽光人壽合計	2,679	1,954
其中：個險渠道	908	776
銀保渠道	1,677	1,125

四、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陽光保險集團從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1. 陽光人壽期初內含價值	75,913
2. 新業務貢獻	2,679
3. 預期回報	2,854
4. 投資回報差異	(262)
5. 其他經驗差異	144
6. 方法、模型與假設變動	(982)
7. 分散化效應	831
8. 注資／股東紅利分配	0
9. 其他	(19)
10. 陽光人壽期末內含價值	81,158
11. 陽光保險集團其他業務期末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5,106
12.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1,283)
13. 陽光保險集團期末內含價值	104,982

註：上述變動項目的說明如下

項目2. 反映分析期間內的新業務價值貢獻。

項目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當期新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項目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

項目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項目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項目7. 主要為償二代內含價值框架下資本成本在不同層面核算的差異，即新業務資本成本在保單層面核算而有效業務資本成本在公司層面核算。

項目8. 陽光人壽獲得的注資及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項目9. 其他項目。

項目12. 陽光保險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調整。

五、敏感性測試

我們在不同假設情景下對陽光人壽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情景中，只對相關假設進行調整，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結果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陽光人壽扣除 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人壽扣除 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半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景	32,800	2,679
風險貼現率提高50個基點	31,230	2,464
風險貼現率降低50個基點	34,507	2,915
投資回報率提高50個基點	42,253	4,112
投資回報率降低50個基點	23,305	1,239
死亡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2,382	2,635
死亡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33,226	2,724
發病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1,958	2,666
發病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33,654	2,691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2,439	2,602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33,167	2,758
費用假設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2,422	2,412

關於內含價值信息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

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諸位董事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我們」)已經審閱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或「陽光保險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內含價值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該等信息在貴公司2023年年中報予以披露(統稱「內含價值信息」)。

貴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在準備和披露貴公司內含價值信息時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要求，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這一責任不僅包括設計、實施並維護內部控制流程，確保有效業務的相關資料、信息，以及內含價值信息的準備工作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報；還包括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方法，根據市場信息確定合理的假設，以及計算內含價值結果。

作為獨立的精算師，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業務約定書中確認的審閱流程進行審閱工作。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判斷內含價值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和市場信息一致，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審閱了貴公司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包括：

- 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
- 審閱陽光人壽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半年新業務價值；及
- 審閱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以及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我們的審閱工作包括但不僅限於：審閱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與假設，檢查相關的文檔，以及評估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是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以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需要預測很多陽光保險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事件，並就此作出假設。因此，陽光保險集團經驗的結果很有可能跟預測的假設存在差異，而這種差異將對有效業務和新業務的價值的結果產生影響。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由陽光保險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重新計算內含價值，也沒有檢驗內含價值信息所用到的數據和相關信息。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陽光保險集團在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的審閱報告僅限於貴公司董事會使用，使用目的僅限於業務約定書中的約定，不得用於其他目的。除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之外，對於業務約定書中約定以外的其他協力廠商使用本報告或作為其他目的使用本報告，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陸振華 精算師

2023年8月25日

其他事項

一、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除C.2.1條外的其他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報告期內，張維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維功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保險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儘管這將構成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張維功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張維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具有較高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政策由董事會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保障決策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三、證券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四、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中期業績已經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五、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六、期後事項

因工作安排調整，董迎秋先生自2023年8月25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同日，聶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其將與本公司現任的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劉國賢先生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七、發佈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按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合併成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	指	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2022年12月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501,0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述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1,135,651,500股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3月2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23]5號)，在原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保監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99.9999%股權
「陽光財險」	指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100%股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董迎秋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京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光遠先生、劉湛清先生、王建新先生、高濱先生及賈寧女士組成。